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約聘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通識教育中心	徵聘領域	英語領域
職位	約聘教師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之英語相關科系碩士學位(含)以上，並具有講師證書(含)以上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(應屆畢業者應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。)		
專長	專業英語(具備大專校院英語相關教學經驗優先)		
應聘科目	本中心大學部「教學專業英文；會展專業英文」通識課程。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：【(一)提聘表與(二)專長取向表，2張表格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】 (一)填寫<u>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</u>（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）。 (二)填寫<u>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取向表</u>： （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。<u>檢核表所檢附之完整佐證資料為【近5年內】</u>並請依所符合之專長取向類別依序編列） ● 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聘任基本門檻，其近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與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三類專長【「學術研究」、「教學實務」或「產學合作」之其中一類即可】。《未達後附門檻之一者請勿申請》		
	專長取向	項目	
	學術研究	1.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 2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3.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 4.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【上述 1~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】	
	教學實務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/冊/案。 【上述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】	
	產學合作	1.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 2.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 3.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。 【上述 1~3 項至少符合 2 項條件】	

	(三)檢附下列證明與資料： 1. 最高學位(學歷)畢業證書影本 ● 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 2. 最高學位(學歷)成績單 3. 講師證書(含)以上 4. 個人簡歷 5. 著作目錄、碩(博)士論文、近5年代表著作3篇或作品集 6. 個人所符合之專長取向(請提供完整佐證資料) 7. 在職證明(非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8. 重要經歷(工作)證明 9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欄表(初任教師，國外學歷者必填；學位於國內取得者免填)(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需附上影本)(請參考本校人事室網頁)。 11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(四)檢附「教學專業英文；會展專業英文」課程教學大綱各1份(含期末考共18週)。 (五)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至：『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』。 ●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約聘教師(英語領域) 二、送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<u>107年4月30日(一)下午16:00前寄(送)達</u>。 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四、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新進教師需義務協助行政工作。 五、預計起聘日期：107年8月1日。約聘教師係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採1年1聘。 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游適芬助教。聯絡電話:(02)27321104分機82609
網址	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140.php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約聘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通識教育中心	徵聘領域	中文領域
職位	約聘教師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領域碩士學位(含)以上，並具有講師證書(含)以上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(應屆畢業者應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。)		
專長	閱讀教學；寫作教學（具備中小學相關教學經驗優先）		
應聘科目	本中心大學部「閱讀教學；寫作教學」通識課程。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：【(一)提聘表與(二)專長取向表，2張表格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】 (一)填寫<u>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</u>（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）。 (二)填寫<u>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取向表</u>： （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。<u>檢核表所檢附之完整佐證資料為【近5年內】</u>並請依所符合之專長取向類別依序編列） ● 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聘任基本門檻，其近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與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三類專長【「學術研究」、「教學實務」或「產學合作」之其中一類即可】。《未達後附門檻之一者請勿申請》		
	專長取向	項目	
	學術研究	1.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 2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3.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 4.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【上述 1~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】	
	教學實務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/冊/案。 【上述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】	
	產學合作	1.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 2.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 3.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。 【上述 1~3 項至少符合 2 項條件】	

	(三)檢附下列證明與資料： 1. 最高學位(學歷)畢業證書影本 ● 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 2. 最高學位(學歷)成績單 3. 講師證書(含)以上 4. 個人簡歷 5. 著作目錄、碩(博)士論文、近5年代表著作3篇或作品集 6. 個人所符合之專長取向(請提供完整佐證資料) 7. 在職證明(非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8. 重要經歷(工作)證明 9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欄表(初任教師，國外學歷者必填；學位於國內取得者免填)(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需附上影本)(請參考本校人事室網頁)。 11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(四)檢附「閱讀教學；寫作教學」課程教學大綱各1份(含期末考共18週)。 (五)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至：『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』。 ●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約聘教師(中文領域) 二、送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<u>107年4月30日(一)下午16:00前寄(送)達</u>。 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四、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新進教師需義務協助行政工作。 五、預計起聘日期：107年8月1日。約聘教師係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採1年1聘。 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游適芬助教。聯絡電話:(02)27321104分機82609
網址	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140.php